

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

114.01.03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

一、 考試前準備事項

- (一) 英語聽力測驗播放：考試 5 分鐘後由各班監考老師開始播放英語聽力測驗。
- (二) 抽屜淨空或反轉，桌上只能放置考試用文具，書包及其他物品整齊置於教室前後方，勿擺放於窗台上，並避免影響監考人員巡視。。
- (三) 請學藝股長將考試當天應考科目、時間、出缺席人數及缺席者座號等書寫在黑板上。

二、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，若無特殊原因，不得提早離場，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
三、 測驗結束鐘(鈴)響起，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於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及答案卡後始得離場。鐘響畢後強行修改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測驗零分計算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如為寫作測驗扣 1 分。

四、 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一併送交監試教師，於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及答案卡後始得離場，未交出答案卡或答案卷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
五、 各科答案卡塗寫未能使電腦讀卡辨識班級、座號者，扣該科成績 2 分。手寫答案卷未填妥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不扣分

六、 答案卡(卷)上不得作任何標記，或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，違反者，扣該科測驗 5 分。如為寫作測驗扣 1 分。

七、 各科測驗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八、 文具自備，考生可攜帶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；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功能之文具及其他非測驗之物品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任何文具，以上行為經制止後仍未停止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。如為寫作測驗扣 1 分。

九、 有舞弊之虞的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3C 產品及通訊器材等電子器材必須關機。若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科測驗 5 分/次，並依校規處分。如為寫作測驗扣 1 分/次。

十、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或進行其他與考試無關之行為，經制止後仍未停止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取得監試人員同意後，始得飲用或服用。

十一、 應試時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或嚴重干擾其他同學之行為，前述行為經勸阻無效，送學務處處理，該科成績零分計算。若為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狀況所致，應經相關單位討論後，再行認定之。

十二、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等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成績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十三、 試場違規：

(一)違規處理流程

1. 監考老師監考時發現違規事實，請於試卷袋上記錄違規行為，並於交卷時知會教務處。
2. 若於考試後教師掌握學生作弊事實，請告知教務處並收集違規學生之自述表，交相關單位處理。

(二)違規行為懲處

1. 教務處將會同學務處處理試場違規行為。
2. 學務處將獎懲單及自述表簽出，加會註冊組。
3. 註冊組統一通知任課老師處理違規學生成績。

十四、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或學校廣播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十五、 本規則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